



关于出口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（VGM）的收费通知

为落实交通运输部“关于执行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第VI/2条2015年修正案的通知”的要求，我司将全力协助客户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（VGM）申报，以防止发生货物不能装船的风险。

在整理和核实相关信息后，我司就相关作业的收费及操作提示公布如下：

VGM: VERIFIED GROSS MASS (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)

《整箱业务》

项目名称		收费标准	执行日期	备注
VGM 服务费		0	2016年7月1日起	暂定价格
称重费(如需要)	送箱进港前称重	按实际	2016年7月1日起	上港集团公告收费
	在场箱称重	按实际	2016年7月1日起	上港集团公告收费

特别提示：

- 1) 客户不选择称重服务的，最迟不晚于开船前二天的中午之前向我司提示 VGM 申明书。
- 2) 如客户选择称重服务的，无须客人向我司提示 VGM 申明书，重量以上港集团称重后的 VGM 报告为准；建议货物的装箱日期不晚于开船前三天。

《拼箱业务》

项目名称		收费标准	船期	截货时间	执行日期
VGM 服务费	IEC 自拼	RMB100/BL	周一关东线	周六 15:00	2016年7月11日起
			周五关东线	周三 15:00	2016年7月11日起
			周六关西线	周四 15:00	2016年7月11日起
			周五香港线	周三 12:00	2016年7月11日起
			周日香港线	周五 12:00	2016年7月11日起
外拼	RMB100/BL	全船期	提前三天截货	2016年7月1日起	

特别提示：

- 1) 需要提供 VGM 申明书。
- 2) 截货时间最终以进仓通知书上显示的时间为准，如有任何变更，我司将第一时间通知。

销售/操作部
2016/7/1